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 明 批 示

奉令頒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
增籌辦法一案轉公遵照由

呈 閣 存

王 世 昌

第一科 呈 辦

許 紹 純

沈 克 視

三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省教一字第767號	附件	收文	抄年	抄年
時發	767號	件	字	月	月
			號	日	日
				時抄	時抄
				辦	辦

廳建字第35477號

建設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八日(世)四財字第2070号訓令內開據教育部會呈以普及國民教育為行憲之基礎工作惟年來因地方教育經費艱窘不特普及計劃難於推行即原有之學校亦將不能維持經遵奉鈞諭詳細會商認為國民教育經費應設法開源防弊以資維持因此權衡利害剴兼顧國家政令與人民負擔擬具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清室核等情經核所擬辦法尚屬需要提出本年四月廿二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除指復并外合行批發該項修正辦法公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開列清理公款產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一項仍應參照本省前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批發原件公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附批發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一份

七年

五月

主席張篤倫

秘書長張樹勳

第一條

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審查修正本)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依法應隸屬縣政府其經費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并由縣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實

第二條

國民學校應照依規定切實籌募基金其已籌得之基金應限期完成捐贈手續確定所有權

第三條

國民學校經常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籌之

一、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公捐學公捐之倡率及其實施方法應視地方國民學校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靖綏陸之各縣市亦予適用

二、鄉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遺產收益應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學校經常費

第四條

國民學校臨時費不敷時應由縣政府發動社會人士捐募國民學校建築設備及充實圖書儀器等費以人民自願樂輸為原則

第五條

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

第六條

各地方應先就原有國民學校數量切實增籌經費充實內容俟財力充裕後再行增校增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所有之一切攤派及學校征收之各費均一律禁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